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分析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55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实现利润总额 44,08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7%；实现归母净利润 27,92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5,507,562.63	1,706,207,368.44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239,205.81	471,740,213.15	-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361,220.75	379,675,650.90	-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074,092.33	605,555,939.45	-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8	1.1454	-4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8	1.1454	-4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0.29%	-4.5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5,901,121,117.42	5,765,390,319.42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4,925,113.68	4,771,479,811.49	3.22%

2024 年公司所处的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中下游需求仍未恢复，客户项目推进速度缓慢，对成本控制的诉求仍然存在，虽然公司在近几年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的措施，但依然在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55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实现利润总额

44,08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7%；实现归母净利润 27,83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9%。而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仍然不断开发新的下游客户需求，积极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公司元器件产品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的模块类产品收入实现了增长，目前模块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20%，公司也在多品类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进一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公司共开展了 22 项科研项目，其中政府及合作项目 5 项，自筹项目 17 项，其中微小高压变压器、有机薄膜电容器、限流开关器等项目通过了产品定型和项目验收，推出了国内高精尖的变压器、电容器、开关器。截至 2024 年底，累计专利 3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9 项、外观专利 1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739,845 股，发行价 8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7,51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3,662,483.14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的 995,283,015.9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854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64,924.96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8,116.56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3,675.30 万元，分别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和工行新华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27,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1,115.26 万元，在工行新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120409	28,115.26
2	研发中心建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40100100057076	-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	1903020329022115820	10,001.30
合计				38,116.56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钟若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曾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胥迁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王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杜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颜艳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慧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议案和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议案。

4、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工作展望

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高可靠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也迎来复苏迹象，面对市场机遇，公司将始终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高可靠电子集团的战略目标，以打造“创业平台型企业”为战略措施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于产品的研发投入，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实现钽电容系列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微电路模块、半导体行业等多领域的人才、装备的投入，打造产品种类丰富、设计能力强、封装测试完整的技术平台。在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全面质量建设，降低外场失效、外部归零等事件的发生。

（2）公司实施聚焦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将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作为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加业务人员，细

化销售管理。公司将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服务重点客户，通过提供符合重点客户要求和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协助其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快发展步伐，以期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合作伙伴的合作，巩固和提升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整合和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为更好地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3）为了更好地适应行业周期变化，符合成本控制的趋势，公司将继续贯彻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通过改进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并通过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提高办公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并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加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的管控，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健康稳健。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